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唐秋英

孙威

2023年3月7日